

河北省航空航天学会文件

冀航学字〔2026〕1号

关于申报承办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河北省 市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航空学会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的通知》要求，为更加广泛地推广和普及航空科技知识，充分发挥无人机在低空经济及科技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培养航空科技后备人才，有力推动大赛的落地实施，保障各项工作开展切实有序，现面向省内广泛征集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河北省市级赛（以下简称“市级赛”）的承办单位。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1月8日-1月31日，各有关单位应如实提报材料。

二、申报条件

（一）市级赛的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原则上是河北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相应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等均可申报（各市级航空航天学会优先）。

（二）申报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必须在本地区具有较强活动影响力，积极性高，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经验。

（三）申报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必须有筹措市级赛工作经费的能力。

（四）市级赛申办采用自愿申请原则，河北省航空航天学会只受理市级赛申请，由河北省航空航天学会评估后报大赛组委会批准确定。

三、申报材料

（一）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正式申请函件（模板参考附件4）。函件为公文形式，抬头为河北省航空航天学会；

（二）法人登记证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登记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组织单位简介；

（四）近两年内地方教育部门等有关单位支持认可的材料；

（五）申请表（详见附件5）；

（六）具体实施方案。含市级赛的具体名称、时间、场地设施、组织机构、竞赛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裁判团队、资

金来源、保障条件等；

（七）举办过类似活动的证明材料（如图片、视频资料、媒体的相关报道等）；

（八）承诺书（安全及诚信承诺，模板参考附件6）。

四、提交方式

申报材料全部提交电子版，请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材料扫描件整理成文件夹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红军

联系电话：18603116667

邮箱：hbhkht@126.com

- 附件：1. 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的通知
2. 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地区赛管理办法
3. 河北省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4. 申请函（模板）
5. 申请表
6. 承诺书



附件 3

此处填写申请单位名称

关于申请举办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 河北省 XX 市赛的函

河北省航空航天学会：

此处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原因，单位概况，举办过那些活动，具备的能力，拟申请举办（此处填写地区名称）地区赛的时间，是否具备举办全国青少无人机大赛 XX 市赛的能力。

特向贵会申请举办 XX 市赛，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航空学会《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地区赛管理办法》、河北省组委会有关要求开展赛事活动，不向参赛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并自筹资金为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和奖品以示鼓励。

特此申请，盼复函！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河北省 X 市级赛 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地区赛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承办单位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及微信	
承办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及微信	
单位基本情况	另附页（含法人证书，单位信用记录）		
地方教育部门认可的文件	另附页		
项目实施方案	另附页（含地区赛的具体名称、时间、场地设施、组织机构、竞赛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裁判团队、资金来源、保障条件等）		
举办过类似活动总结材料	另附页		
所在单位 申请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办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 河北省（XX 市级赛）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竞赛组织的承办方，自愿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办方直接负责实施竞赛活动，不进行委托、授权。

二、本单位将周密制定竞赛活动实施办法，确保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参赛材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酒店、餐厅等配套服务；不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竞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不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料等商品；不面向参赛的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培训；不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赞助单位不借赞助竞赛活动进行相关营销、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三、坚持自愿原则，不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四、竞赛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五、本单位严格专家选聘，选择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情况和了解青少年成长规律，在相关领域有专业影响力的专家。科学管理专家团队，遵守利益回避性原则，命题和评奖等重要环节建立随机抽选专家机制。

六、竞赛过程遵循科学规范的程序，加强学术诚信的要求，明确竞赛内容规范要求，严格评审认定，竞赛结果经过专家团队严肃评审，公开结果及申诉渠道，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有失公允的情况发生。

七、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和高考加分项目，不得在高校招生中违规使用竞赛结果。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八、在申报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在组织竞赛过程中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并落实教育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包括撤销竞赛的决定，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